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诉讼涉案金额：案件一 3,514,405.33 元及违约金，案件二 24,083,841.08 元及违约金，案件三 6,201,733.05 元及违约金，案件四 21,683,178 元及违约金，案件五 7,895,484.52 元及违约金，案件六 3,637,354.91 元及违约金，案件七 2,488,795.35 元及违约金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，尚处于上诉期内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与被告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滨亚星汽车”）、俞明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案号：（2023）苏1003民初609号），与被告哈尔滨亚星汽车、哈尔滨市亿恒公交客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恒公司”）、俞明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案号：（2023）苏1003民初613号），与被告哈尔滨亚星汽车、哈尔滨北环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环实业公司”）、张文江、徐国林、毛文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案号：（2023）苏1003民初631号），经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审理，上述案件现已审理终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《亚星客车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，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有关内容。

本公司与被告北环实业公司、张文江、哈尔滨亚星汽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案号：

（2023）苏1003民初625号），与被告北环实业公司、徐国林、哈尔滨亚星汽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案号：（2023）苏1003民初628号），与被告哈尔滨亚星汽车、哈尔滨北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环客运公司”）、北环实业公司、张文江、徐国林、毛文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案号：（2023）苏1003民初635号），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北环实业公司、北环客运公司向法院提起反诉，庭审时法院口头裁定对反诉不予受理，上述案件现已审理终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日、2023年10月13日披露的《亚星客车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、《亚星客车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2），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有关内容。

本公司与哈尔滨亚星汽车、黑龙江省飞驰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驰公司”）、王明德、刘晓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案号：（2023）苏1003民初614号），经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审理，本案件现已审理终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披露的《亚星客车关于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，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有关内容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原告	被告	涉案金额	案由	一审判决结果	目前进展
1	（2023）苏1003民初609号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俞明洁	3,514,405.33元及违约金	买卖合同纠纷	1.被告一哈尔滨亚星汽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公司货款3,514,405.3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；2.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；3.本案案件受理费36,116元，由本公司负担1,478元，哈尔滨亚星汽车负担34,638元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	一审已判决，尚未生效
2	（2023）苏1003民初613号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哈尔滨市亿恒公交客运	24,083,841.08元及违约金	买卖合同纠纷	1.被告二亿恒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公司货款22,653,580.0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；2.被告三俞明洁对亿恒公司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	一审已判决，尚未生效

			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俞明洁			清偿责任；3.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；4.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合计 167,270 元，由本公司负担 9,999 元，亿恒公司、俞明洁共同负担 157,271 元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	
3	(2023)苏1003民初631号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哈尔滨北环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张文江 被告四：徐国林 被告五：毛文君	6,201,733.05元及违约金	买卖合同纠纷	1.被告一哈尔滨亚星汽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公司货款 6,201,733.0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；2.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；3.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合计 60,212 元，由哈尔滨亚星汽车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	一审已判决，尚未生效
4	(2023)苏1003民初625号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哈尔滨北环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张文江	21,683,178元及违约金	买卖合同纠纷	1.被告一北环实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公司货款 21,683,17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；2.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；3.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合计 155,216 元，由北环实业公司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	一审已判决，尚未生效
5	(2023)苏1003民初628号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哈尔滨北环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徐国林	7,895,484.52元及违约金	买卖合同纠纷	1.被告一北环实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公司货款 7,895,484.5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；2.被告三徐国林对北环实业公司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3.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；4.本案案件受理费 67,068 元，由北环实业公司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	一审已判决，尚未生效
6	(2023)苏1003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哈尔滨北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	3,637,354.91元及违	买卖合同纠纷	1.被告一北环客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公司货款 3,637,354.91 元及逾期	一审已判决，尚

	民初 635号	限公司	被告二：哈尔滨 亚星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被告三：哈尔滨 北环实业有限公 司 被告四：张文江 被告五：徐国林 被告六：毛文君	约金		付款违约金；2.驳回本公司其 他诉讼请求；3.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合计 40,900 元，由 北环客运公司负担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 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	未生 效
7	(2023)苏 1003 民初 614号	扬州亚 星客车 股份有 限公司	被告一：哈尔滨 亚星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被告二：黑龙江 省飞驰旅游汽车 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王明德 被告四：刘晓霞	2,488,7 95.35 元及违 约金	买卖合 同纠纷	1.被告二飞驰公司于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公司货 款 2,468,795.76 元及逾期付款 违约金；2.被告王明德、刘晓 霞对飞驰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3.驳回本 公司其他诉讼请求；4.本案案 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合计 33,224 元，由本公司负担 2,595 元， 飞驰公司、王明德、刘晓霞共 同负担 30,629 元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 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	一审 已判 决，尚 未生 效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，尚处于上诉期内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